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12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巴拉圭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1 年 12 月 24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巴拉圭共和国政府设立的机构间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报告。设立该委员会是为了执行上述决议，并就该决议采取后续行动。

我国政府随时准备视需要或应委员会请求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或资料。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迪奥·洛伊萨加（**签名**）

附文

巴拉圭共和国的报告

目录

	页次
A. 导言	4
B. 报告	5
C. 结论	40
D. ABREVIATURAS	41
E. ANEXOS	42

A. 引言

巴拉圭共和国一贯强烈谴责恐怖主义，认为恐怖主义是全人类的祸害。恐怖行为是非法滥用武力，滥杀无辜，不分国界。打击恐怖行为需要国际社会协调行动。

在联合国大会，巴拉圭一贯支持国际社会努力订立一项打击恐怖主义所有表现形式的广泛、普遍性的公约。此外，虽然巴拉圭没有关于恐怖主义的特定国内法律，但巴拉圭法律包含惩处恐怖行为的准则。巴拉圭也受到恐怖主义的影响。巴拉圭深信，恐怖主义危及无辜平民的生命财产，也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因此一直大力打击恐怖活动，绝不接受为恐怖主义辩护的任何理由。

今年 9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遭到恐怖袭击，其行动之狂妄，其规模之大，令世界公众舆论震惊。这种行径令人遗憾，应受谴责，为此，国际社会决定优先重视打击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反映了这一决心。巴拉圭共和国重申其反恐怖主义行动承诺，根据上述决议，提交关于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巴拉圭再次坚决承诺协力根除此类犯罪活动，报告中所述的迄今采取的各种措施就说明了这一点。

B. 报告

第 1(a) 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除了贵国对 1(b)至(d)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 为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

1. 1997 年 1 月 10 日, 巴拉圭共和国颁布了题为“防止和处罚清洗钱财的非法行为”的第 1015/97 号法令(附件 1)。该法令旨在规定有关义务、行动和程序, 以防止和制止利用金融系统或其他经济部门使违法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所得钱财合法化的行为, 这种行为被定为清洗钱财罪(第 1(a)条)。最为重要的是, 该法令确定了恐怖团伙的确切定义, 认为恐怖团伙是有安排或有组织的社团, 由三人以上组成, 其中包括其精神导师, 这些人利用暴力, 包括利用犯罪手段, 来达到其政治目的或意识形态的目的。第 14 至 19 条规定需查明并记录每一行动的委托人和代理; 这种记录需保持五年; 如发现可疑的交易, 均须向主管当局报告。

2. 巴拉圭中央银行董事会根据第 1015 号法令于 1997 年 3 月 2 日发布第 2 号决议案例 84, 确立了有关程序, 以防止和制止利用金融系统和其他经济部门使犯罪活动所得钱财合法化。银行总监发布了第 245/97 号决议(附件 3), 提出了执行中央银行上述决议的规章, 建立了各实体向防止钱财清洗秘书处报告情况的机制, 要求各实体填写表格, 报告价值超过 10 000 美元或相当价值的瓜拉尼的任何交易。

3. 其他法律文书是对关于这些问题的现行规则的补充, 例如:

- 1997 年 3 月 25 日关于巴拉圭中央银行认可外汇买卖业务的第 3/97 号决议条例 59;
- 1997 年 6 月 11 日第 SB. SG 245/97 号决议, 据此确立了第 2 号决议规定的登记制度; 第 536/97 号决议, 其中提出对关于金融机构外部审计员报告的第 858/95 号决议的修正, 规定如果应银行总监的要求, 审计员年度报表中应列入关于审计第 1015/97 号法令遵守情况的特别报告;
- 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SB. SG 153/98 号决议, 其中规定汇款国外的实体必须为统计目的事先向银行总监以及警察经济和金融罪行事务处报告所汇款项的货币种类、金额以及收款人地点。

4. 在监测现行规章遵守情况方面, 银行总监考虑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事件, 根据以上分段的规定采取了下列措施:

- 2001年10月8日发布了第SB.SG1416至1435号公告,2001年10月17日发布了第SB.SG1482至1502号公告,要求各实体报告它们同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提供的所附名单上 的据认为可疑的人士有无直接或间接交易;2001年10月22日还发布了第SB.SG1539至1558号公告,其内容与以前的公告类似,但在上文提及的两份公告所列名单上增补了三个名字;
- 2001年10月29日发布了第SB.SG00262/2001号公告,向各金融实体通报了安全理事会第1333(2000)号 的内容,具体而言,该决议要求各会员国冻结乌萨马·本·拉丹以及同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财政资产,包括卡伊达组织的资金和财政资产;
- 巴拉圭中央银行董事会于2001年10月5日发布第9号决议条例105,决定设立负责分析预防清洗钱财问题的部门。该部门的主要职能是统一处理与审理和要求提交非法钱财清洗问题报告有关的一切事务;
- 2001年11月15日发布了第1号决议条例123,核准了预防和清查洗钱和其他金融罪行和过失的行为守则,确定了管制、责任和异常交易处理机制(并要求向该部门汇报一切异常交易);
- 巴拉圭中央银行还是南方共同市场金融事务分组(分组4)洗钱问题小组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南方共同市场各成员国已经签署了关于南方共同市场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起码规章指导方针的文件,各成员国中央银行也签署了一项合作公约。

5. 此外,《巴拉圭宪法》第71条规定:“国家应禁止麻醉品和其它危险毒品的非法生产与贩运,并打击企图使这类活动所得钱财合法化的行为。国家还应打击毒品的非法消费。”根据1991年12月27日第108/91号法令(附件4),成立了国家禁毒秘书处,由共和国总统办公厅领导,负责打击麻醉品、危险毒品等非法贩运的工作,但根据宪法和法律,该机构并不直接参与防止和打击恐怖行为。

6. 尽管如此,在日常调查贩毒罪行的工作中,国家禁毒秘书处也会注意“恐怖分部”存在的可能性,如果查出这样的分部,就将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并立即就此通知有关机构,例如国家情报局、内政部、检查官办公室等等。

7. 政府制订安全政策时考虑到恐怖行为在全世界扩散的问题。根据这一政策,巴拉圭早在2001年9月11日事件之前,就已在国家警察的框架内组建了负责预防和调查与恐怖活动有关的情况和事件的机构。这些机构如下:

- a. 根据国家警察指挥部1997年2月7日第5号决议(附件5)设立的经济和金融罪行事务处,隶属技术支助局。

该处自从设立以来，同防止钱财清洗秘书处协调，处理有关执行第 1015/97 号法令的所有事务。该法令对防止和制止使钱财合法化的非法行为作了规定。自此以来，该处同防止钱财清洗秘书处代表举行了协调会议。防止钱财清洗秘书处由工商部、巴拉圭中央银行、银行总监、国家证券委员会、国家禁毒秘书处和国家警察组成。

在这种协调的框架内，经济和金融罪行事务处在巴拉圭中央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以及东方市、Encarnación、Salto del Guairá 和 Pedro Juan Caballero 设立了分部。中央事务处和各个分部都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为负责执行第 1015 号法令的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提供执法协助；

b. 根据国家警察指挥部 1998 年 1 月 9 日第 1 号决议（附件 6）设立的预防和调查恐怖主义事务处，该处也由技术支助局领导。该处随后更名为“预防和调查恐怖主义事务秘书处”，仍然归属国家警察。

该处按照其法定职能，收集执行任务所需资料，并同警察各个部门以及国家其它机构（检查官办公室、工商部、防止钱财清洗秘书处等等）协调所需调查程序。

8. 巴拉圭为防止和打击恐怖行为而采取的另一措施是 1996 年 4 月 10 日在福斯杜伊瓜苏举行的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三国内政部长会议上签署了《福斯杜伊瓜苏协定》。

9. 该协定(b)条指出：“建议三国中央银行官员、税务和海关官员举行会议，讨论加强控制区域内包括洗钱在内的不法行为的问题”。

10. (c)条指出：“建立安全机构的协调机制，便利情报交流，以打击区域内的有组织犯罪”。

二

第 1 (b) 段[决定所有国家应]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对于本分段所列的活动，贵国规定了哪些罪名和惩罚？

11. 在巴拉圭共和国，恐怖主义不是一种单独的罪行，但《刑法典》和立法涵盖了与恐怖主义有直接关系的行为。

12. 《刑法典》(1160/97 号法案，附件 7) 所涵盖的行为或活动弥补了这一领域的法律空白。在此应该提到下列条款：

《刑法典》第 196 条：洗钱

“1. 任何人如：

(1) 隐藏来自以下来源的实物：

(a) 犯罪行为；

(b) 《刑法典》第 239 条所述、由犯罪团伙成员犯下的应受到惩罚的违法行为；

(c) 第 1340/88 号法令（附件 8）第 37 条至 45 条所涵盖的应受到惩罚的违法行为。

(2) 关于该实物，企图隐藏其来源，阻止或不让他人了解该实物的来源或隐藏地点以及发现、获取、没收或扣押该实物，应被处以最多五年的监禁或罚款。

2. 同一惩罚也适用下列情形：

(1) 在获取上一款所述实物后，将其提供给第三方；或

(2) 在获取该实物时了解到其来源的情况下，为自己或他人持有或使用该实物，

3. 在这种情况下，试图这样做也受惩罚。

4. 如犯罪的人作为中间人或者作为为不断从事洗钱活动而形成的团体的成员进行活动，则监禁期限可增加到十年。还应适用第 57 条和 94 条的规定。

5. 在第 1 款和第 2 款提到的情况下，任何人如果由于严重疏忽，不了解第 1 款第 1 分款所述非法活动的实物的来源，则应处以最多两年监禁或罚款。

6. 根据第 2 款，如该实物是以前由第三方出于善意获得的，则不应受到惩罚。

7. 除了第 1、第 2 和第 5 款提到的实物以外，源于本法典适用范围以外的应受惩罚违法行为的实物，如该行为在其发生地应作为犯罪受到制裁，则应视为相等物。

8.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人不会因为洗钱而受到惩罚：

(1) 自愿将有关违法行为的信息提供给主管当局或者导致信息提供给有关当局，且所提供的信息没有全部或部分透露给犯罪人；

(2) 在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提到的情况下，协助没收与应受惩罚违法行为有关的实物。

9. 如犯罪人通过自愿透露所了解的情况，对以下有关调查做出了重大贡献，则法院可根据第 67 条减轻或免于惩罚：

- (1) 犯罪行为超出了该犯罪人应负责任范围的情形；
- (2) 第 1 款提到的由他人非法做出的行为。”

第 238 条：为一个违法行为开释

“任何人如在公开会议上或通过第 14 条第 3 款提到的出版物，以可能扰乱和平的方式为下列行为开释，应处以最多三年的监禁或罚款：

- (1) 未遂或已遂罪行；或者
- (2) 因犯罪而被判决的罪犯。”

第 239 条：犯罪团伙

“1. 任何人如从事下列活动，应处以最多五年的监禁：

(1) 建立一个有等级结构或任何组织方式的团伙，目的在于从事应受惩罚的违法行为；

(2) 是这类组织的成员或参与这类组织，对这类组织提供经济支持、后勤支持或服务；或者

(3) 对该组织起推动作用。

2. 在这种情况下，试图这样做也受惩罚。

3. 如参与者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其作用是次要的，则法院可免于惩罚。

4. 如犯罪人做出下列行为，法院可根据第 67 条判处较轻刑罚或免处刑罚：

(1) 积极自愿地努力阻止犯罪团伙的继续存在或根据其目标从事应受惩罚的违法行为；或者

(2) 将所了解应受惩罚违法行为的情况或者从事此类违法行为的计划及时通知主管当局，避免了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 263 条：制造假币

“1. 任何人如从事下列活动将处以最多十年的监禁。也应适用第 57 条和第 94 条的规定：

(1) 制造假币或者更改货币使其看起来价值更高，准备将其用于流通或者促使其流通；

(2) 为此获取假币；或者

(3) 将其在以上分款所述情况下制造、获取或更改的假币作为真币用于流通。

2. 在情节不太严重的情况下，应处以最多五年的监禁或罚款。
3. 假币指那些无权发行货币当局印发的货币。”

第 264 条：将假币用于流通

- “1. 除了第 263 条提到的情况，任何人如将假币作为真币用于流通，应处以最多三年的监禁或者罚款。
2. 在这种情况下，试图这样做也受惩罚。”

第 265 条：制造并流通假官方印玺

- “1. 任何人如从事下列活动，将被处以最多五年的监禁或罚款：
- (1) 制造假官方印玺并打算用于流通，协助将印玺用于流通，或者将假印玺作为真印玺使用，或者更改官方印玺，以便使该印玺看起来更有价值；
 - (2) 为此获取假印玺；或者
 - (3) 将假官方印玺作为真印玺使用、提供他人使用或者用于流通。
2. 任何人如果将已经使用过的官方印玺作为真印玺使用或者作为真印玺流通，并去掉印玺上的作废标记，将被处以最多一年的监禁或罚款。
 3. 在这种情况下，试图这样做也受惩罚。”

第 266 条：准备制造假币和假印玺

- “1. 任何人在企图制造假币或假印玺时，制造、获取、囤积、储藏下列物品或将下列物品提供给他人，如为第 246 条提到的违法行为，将被处以最多五年的监禁或罚款，如为第 248 条提到的试图从事违法行为，将被处以最多两年的监禁或罚款：
- (1) 纸张、模具、印刷机部件、印板、底板、纸型或根据其性质可以用于从事这类犯罪活动的其它物品；或者
 - (2) 同样质量的纸张，或者与制造货币或印玺所用并且采用特别安全手段以防伪造的纸张相比足以乱真的纸张。
2. 根据上一款的规定，如有下列行为则不应受到惩罚：
 - (1) 放弃企图从事的违法行为并防止他人继续企图从事或者继续从事违法行为；
 - (2) 销毁上面第 1 款提到的物品或者使其失去作用；或者
 - (3) 将这些物品的存在和存放地点通知有关当局或者将这些物品交给有关当局。

3. 如果由于其他原因避免了危险或者防止了违法行为的发生，就前一款第(1)分款的规定而言，这足以表明当事人已经认真自愿地努力实现这一结果。

13. 第 1015 号法令界定并惩罚洗钱或洗财产罪行（第 1(b) 条）。“财产”的定义是任何种类的资产，不管是实物还是非实物，可移动的还是固定的，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以及表明对这些资产拥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的文件或法律文书（第 2(b) 条）。”

洗钱违法行为

“任何人不管是出于犯罪企图还是由于疏忽，如从事下列活动中任何一种，将被认为从事了洗钱或洗财产违法行为：

- 隐藏一个犯罪集团或恐怖集团所犯的罪行或违法行为，或者关于制止毒品和危险药物的第 1340/88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所涵盖的不法行为（第 3(a) 条）所涉及的实物；
- 关于该实物，隐藏其来源，阻止或不让他人了解该实物的来源或隐藏地点及发现、获取、没收或临时扣押该实物；
- 为自己或第三方获取、获得、转变、移交、保护或使用第一款中提到的实物。应根据具体案件中核查到的情况和事实因素来评定是知情还是出于疏忽（第 3(c) 条）。”

刑事刑罚

“对洗钱或者洗财产违法行为应处以二至十年监禁。

如果同案犯或者参与犯罪的人自愿并切实同有关当局合作，通过指认主要犯罪人或者提供犯罪所涉及的财产、权利或资产等实物的地点，揭露本法令所述违法行为，则法官可以决定是否对其免于处罚（第 4 条）。”

三

第 1(c) 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为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账户和资产已制定哪些立法和程序？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14. 就程序而言，只要有人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投诉，就调查和分析洗钱问题。如果有正当理由，可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封锁账户和资产，不过，由检察官办公室确定审理案件的法官是否应冻结资产。

15. 法官可以在其权力范围内，应一方请求在诉讼程序开始时或在任何阶段下令预防性扣押财产或采取任何其他预防措施，以保护本法第 3 条所述罪行所涉及的资产、物品或文据（第 36 条）。

16. 应指出，行政部门没有法定权力来下令或要求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帐户和资产。根据巴拉圭立法，只有司法当局掌管这类措施。不过，警察有责任在他们知道或获悉的应受惩处的罪行发生后的 6 小时法定时限内向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官提出报告。

17. 银行监事会作为国家金融系统的监测机构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 SB. SG. 00262/2001 号通知，要求银行业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

四

第 1(d) 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为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已存在哪些措施？

18. 上文所述的洗钱（《刑法典》第 196 条）和参与犯罪（《刑法典》第 239 条）的行为，在巴拉圭法律体系的《刑法典》中被列为犯罪行为。

19. 根据第 1015/97 号法令，银行和金融实体必须遵守明确的程序，对于超过 1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业务，须查明客户身份和这笔款项的来龙去脉。

20. 根据 1997 年 3 月 2 日，第 84 号法令第 2 号决议通过的银行监事会第 245/97 号决议列举了可能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金融交易。第 2 号决议决议设立了各实体同预防洗钱或洗资产活动秘书处联系的机制，联系方式是报告价值 1 万美元或等值瓜拉尼的交易并以宣誓陈述的形式说明以下详细情况：

- 经办交易人的身份；
- 交易按其指示进行的个人和/或实体；
- 交易类型和金额（买/卖）；
- 交易日期。

对于资金转帐的交易，还要求转帐单列有以下资料：

- 支票或现金转帐；
- 经办人姓名；
- 国籍；

- 地址和电话号码；
- 要求转帐人的资料（姓名、商用名、身份证、纳税人登记号等）；
- 收款人；
- 收款人地址/国家；
- 付款银行/地址/帐号；
- 承保银行/帐号；
- 收款银行代号；
- 美元金额/日期/价值。

21. 此外，货仓、交易所和其他实体司进行现场检查，以确保第 1015 号法令得到遵守和各种表格得到正确使用。

五

第 2(a) 段[还决定所有国家应]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为落实本分段已制订了哪些立法或其他措施？尤其是，贵国为禁止(一) 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 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规定了哪些罪名？有哪些其他措施帮助阻止这类活动？

22. 巴拉圭的《刑法典》有如下规定：

第 237 条：煽动他人犯下应受惩处的行为

1. 任何人在会议上或通过散发第 14 条第 3 款所列出版物，公开煽动他人犯下应受惩处的行为，应作为教唆犯惩处。
2. 如果煽动没有导致行为产生，煽动者最多判处五年徒刑或罚款。但判决不应重于在上款所述煽动行为已导致行为产生的情况下作出的判决。

对上述犯罪和参与犯罪的辩护。

意见：携带违禁品和蒙骗海关都依法定为犯罪行为，不过这些罪行涉及面广，属于普通刑事司法体系管辖范围。

答复这个问题，还可以补充以下法规：

- 第 71 / 53 号法令，携带违禁品罪（附件 9）；
- 第 23479 / 76 号令（附件 10）；

- 国防部决议，第五节第 5 条和第 9 条；
- 《刑事事项互助议定书》；
- 1997 年 12 月 23 日第 1204 号法令，批准书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交存（资料来源：南方共同市场行政秘书处）

23. 还要提一下以下多边协议：

-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第 1086/84 号法令核准。

注：该公约直接涉及武器的走私问题，它在序言中确认军用核材料实物保护的重要性，它的条款除其他外，涉及核材料的国际运输、拆除、使用、未经授权的对改动、偷窃、抢劫或任何其他非法转移等情况。

-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第 252/71 号法令核准。注：由于该公约适用于刑法（第 1 条），它可能同飞行中航空气器上的武器走私问题直接有关，（（第 6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如果航空器机长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一个人已经在飞机上犯了罪或将要犯罪，他可以对这个人采取合理措施，包括必要的管束措施）。
-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第 1505 / 99 号法令核准。

24. 关于招募人员加入恐怖主义团伙的问题，军方正同其他国家机构协调，加强情报工作，以防止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军需司根据第 23459/76 号令（附件 11）和国防部第 MDN397/77 号决议负责武器的控制和登记工作。关于制订立法让本段规定生效，可参见以下材料：

25. 应武装部队军需司（DIMABEL）的请求，根据 2001 年 5 月 18 日第 13793 号令（附件 12）成立了火器、弹药和炸药机构间工作组，研究和审查国家的火器、弹药和炸药问题。

26. 工作组由下列机构组成：

- 军需司
-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
- 国家禁毒秘书处（SENAD）
- 国家情报局（SNI）
- 国家警察局

27. 武装部队/军需司还采取其他措施制止这些犯罪活动，包括参加地方、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联合国举办的大小会议和讨论会，如参加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六

第 2 (b) 段 [采取必要步骤] 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为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步骤，尤其是已有哪些预警机制可供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28. 在巴拉圭，于 2001 年 10 月颁布的第 15147/2001 号法令所设立的国家民航安全方案（附件 13）列有防止进行非法干预的措施和步骤，以便：

(a) 确保国内和国际民航的安全、准点和效率；

(b) 保障在巴拉圭共和国境内向国内或国际航运服务开放的民用机场内提供服务的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的安全；

(c) 保护国际和国内机场的乘客、技术人员、地面人员和广大公众不受非法干预和其他应受惩罚行为的伤害；

(d) 按照现行的国内法，实施国际规范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建议采用的方法以及该《公约》附件 2、6、8、10、11、13 和 14 中关于航空安全的规定。

29. 国家民航局（DINAC）设立了民航安全处，与政府机构、国内安全部门、航空公司等单位进行协调，负责共和国国际机场航空安全的技术和业务管理。

30. 国家民航安全方案以及国际机场的紧急和应急计划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防止和消除对具体航空目标（飞机、航空公司、机场设施等）的威胁。

31. 针对国内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情况（正常情况或危机），已分派民航安全处、国家警察、空军、SENAD、SNI、内政部和外交部以及国家民航安全委员会（CONASAC）成员执行具体任务。

32. 例如，除了预防和遏制措施和步骤外，国家警察和空军协同航空安全当局，负责对非法干预、破坏、炸弹威胁和地面攻击作出反应并控制这些行为。

33. 已经在国际机场采取措施和步骤，防止对飞机、人（乘客、游客、和其他使用者）、服务和机场设施进行非法干预和犯有其他应受惩罚的行为，即：

(一) 指定限制出入区：以保护对国内和国际民航安全、效率和持续运作极为重要的作业场地；

- (二) 对空军人员进行机场安全培训，由空军负责终日管制和监测飞机移动处、跑道、机场周边围栏、通信和内外的航空设施；
 - (三) 国家警察负责监测和管制机场内公众出入的区域并负责其安全；
 - (四) 机场内的航空安全总部负责以人员、金属探测器、X光机器和闭路电视（也用于监测其他敏感区域）监测和管制乘客候机大楼内的限制出入区，并负责其安全；
 - (五) 采用物人结合的保护措施：围栏、大门（巡查或固定位置的）警卫、巡逻、通行证和远距离监测，对这些指定的限制出入区的出入进行管制和保护；
 - (六) 登机处只限于持有真实有效的旅行证件、并携带必要签证和航空公司发放的真实登机牌的乘客进入。登记过的乘客名字必须打印在登机牌上；
 - (七) 其他限制出入区只限于持有进入某一指定工作区的有效身份证的DINAC、国家机构和航空公司工作人员进入；
 - (八) 在发放进入限制出入区的许可证之前，雇主必须以书面形式为其工作人员向航空安全的主管当局提交所有进入限制出入区的申请；主管人员必须核实这些申请，以确保有充分理由核发许可证；且必须根据这些申请查阅警察和司法机关档案，确保许可证不发给不应获得许可者；
 - (九) 无证进入者将受到拘留，带出限制出入区，并交给主管当局；
 - (十) 只有那些配备身份标牌并经通行证系统核准进入限制出入区的车辆方可途经作业区。
34. 飞机闲置且无人警卫时，必须关闭所有外部舱门，移走登机设备（梯子、走道等）。其他的措施包括派人对进出飞机进行管制。
35. 此外，航空公司必须确保在使用飞机前进行飞行前的检查，以便确保机内没有可疑物件、隐藏的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险物品。
36. 航空公司必须确保旅客在撤离据认为有较大威胁的飞机时不把物品留在机上。
37. 当有理由怀疑一架飞机有可能是非法干预行动的目标时，将通知航空公司并检查这架飞机。
38. 当有理由相信一架飞机可能在地面受到攻击时，将按照国际机场航空安全应急计划采取保护飞机的适当步骤。

39. 为了防止把武器（火器、带利刃或尖头的武器等）、爆炸物或其他足可引起担忧并可用来进行非法干预的物品带上飞机，所有旅客及手提行李都必须在 Silvio Pettirossi 和瓜拉尼国际机场接受安全检查，方可进入限制出入区和登机。
40. 这类检查应用金属探测器、X 光，并视威胁大小，用生物传感器进行。
41. 检查组不在时，应人工检查所有乘客及手提行李。
42. 针对民航受到的威胁增多，检查人员应对乘客及其手提行李进行一定比例的人工安全检查，从而设置另一道防范措施。
43. 拒绝本人、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接受安全检查的人不得进行旅行。
44. 经过检查的乘客应在限制出入区等候，与尚未经过安全检查的乘客分开。
45. 倘若经过检查的乘客与尚未经过检查的乘客混合在一起，应将所有人撤离限制出入区，并对所有乘客进行登记；从限制出入区撤出的乘客及手提行李应接受第二次安全检查方可登机。
46. 通过安全检查站途经限制出入区的航班机组人员、机场工作人员和其他非乘客人员，应接受与乘客相同的检查。这类人员携带的任何物件应接受与乘客手提行李相同的检查。
47. 尽管根据议定书或互惠协议，一些人享有《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外交豁免权，这类人员及其行李在登机前仍应接受例行检查。
48. 没有闭合、封口或适当标记的外交邮袋应接受安全检查和查验；如果护送外交邮袋的人不能出示批准他（她）护送邮袋的有关身份证件和许可证件（外交护照或官方护照、许可证），则邮袋也应接受安全检查和查验。
49. 残疾乘客应接受通常的安全检查，检查用便携式金属探测器单独进行。
50. 航空公司可以运载武器，只要武器与客舱分开，但需满足以下条件：航空公司或其代表应确认武器在乘客托运行李内且没上子弹，或武器放在飞机飞行时无法企及的其他地方。
51. 航空公司应在各自的安全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安全措施和程序，并应在运送那些因受到司法或行政起诉而必须旅行的乘客时，采取这些措施和程序来保障机上安全。
52. 在安全检查时，乘客必须肯定地指认所有各件行李及其数量，除非每件行李外部清楚地写明他们的名字。
53. 航空公司只能接受持有指定代理或承运者的指定代表核可的代理签发的有效机票的乘客的托运行李。

54. 乘客行李一旦被接受，将不再让人擅自接近，直到行李在乘客的终点站交付主人或转交给另一名承运者。
55. 除非乘客乘坐这架飞机，否则不应把乘客的托运行李运上机。
56. 应从飞机上卸下因安全理由或拒绝接受安全检查而不允许上机的乘客的托运行李。
57. X 光检查行李是保证安全的另一种手段。必须系统查验任何被认为可能遭受具体威胁的航班的托运行李。
58. 不允许将托运行李转交另一航空公司或承运者，除非乘客已报到，以便开始下一段旅途，并亲自指认所有托运行李。
59. 应对国际客运航班载运的所有货物、邮包、挂号信件和其他邮件采取航空公司和机场航务安全部门根据威胁等级订立的安全措施处理。
60. 航空公司、运输公司和代理人、邮政部门和特递公司负责所有运送物品的安全，并应为此目的订立业务程序，提交民航安全部门核可。
61. 鉴于邮件采用特殊程序，所采用的安全措施必须有抵御威胁的能力，并且特别针对航空邮件，例如利用一个以上的航空公司，以期将恐怖分子选择某一特定航空公司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点。
62. 如果无法核实营运者身份，或者是货物由第三方交运，或者是营运者举止可疑，则需通过人工检查或 X 光检查方式准确确定货运箱内物品。
63. 考虑到威胁的严重程度，应检查和监督分离托运行李、货物、邮件和用品。应采用 X 光检查设备、警用生物传感器和人工检查。
64. 任何种类的存放行李如果不符合航空公司安全方案或营运机场安全方案规定的安全要求，航空公司都可以拒绝承运。
65. 如果某件行李或邮件的特征或来源地和（或）运送方式可疑，应采取以下步骤：通过 X 光检查确定它是否有表明可能有爆炸物的任何有机材料或钟表；作为一项防范措施，不明和无人认领的行李，情况须要时也包括邮件，应放在一个分开的安全区达 24 至 48 小时，以防止有定时爆炸物；应使用受训侦查爆炸物和麻醉药品的警犬或用于侦查有引爆器的爆炸物和麻醉药品的电子装置。
66. 航空公司必须根据其各自的安全方案以及国家航空安全方案，实行相关程序和安全管制措施，以防止在国际客运航班的供应品和用品中夹带武器、爆炸物和其他危险物品。

67. 应要求机场内外的航空餐饮公司采用相应程序和安全管制措施，以防他人擅自闯入其设施，并防止在国际客运航班的供应品和用品中夹带武器、爆炸物和其他危险物品。这些公司同样应防止他人其运输车辆在前往机场途中被擅自闯入。

68. 如果出现爆炸物或可疑装置的威胁，应召集接受过排除或拆卸爆炸物训练的执法人员。

69. 除了国际机场候机楼和入口安装的监视和监测设备外，也应使用远程录像机进行监测。应由合格的航空安全人员负责此类设备的运行。

70. 为了确保国际机场航空安全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家航空安全方案要在这方面负责的每个公共和私营机构应指定或任命受过这方面训练的工作人员。

71. 如果民航安全部门在收集和（或）评估民航面临威胁的情报时发现另一国民航部门受到威胁的可信情报时，应尽早通知该国民航安全部门。

72. 国家民航安全委员会（CONASAC）应审议在发生非法抢占民用飞机以用作毁灭性武器情况时可以采取的任何应对行动、措施和程序。

73. 应购置并安装高技术检测、通讯和信号设备，并将为航空安全部门配备进行武装干预所需的战术装备。

74. 以下是已通过的反恐措施以及有助于与其他会员国交流情报的现有预警措施：

1. 在亚松森签署的第 1057 号条约批准了关于加强管制巴拉圭共和国与巴西联邦共和国间非法贩运武器问题的协定；
2. 2001 年 1 月 19 日第 119 号法令（附件 15），根据巴拉圭—巴西武器管制问题技术会议达成的一项协议，针对在巴拉圭共和国获得武器和弹药的巴拉圭国民或巴西国民、居住在巴西的外籍人或巴西籍法人，订立了管制机制；
3. 在武装部队中举行了一次协调军事情报工作会议，与会者包括所有军事情报机构的代表；发表了涉及各类恐怖活动的安全准则，并就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的影响发表一项总声明；
4. 派遣军队增援埃斯特城国家警察；
5. 巴拉圭参加了南方网，以便交流战略情报资料。

还应提及以下国际文书：

《预防、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利马宣言》，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秘鲁利马举行的美洲国家间恐怖主义问题特别会议上签署；

第 03/97 号协定, 1997 年 11 月 21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的南方共同市场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第二次内务部长会议上签署。

75. 除了国家警察内部已采取的措施外, 还保持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安全机构之间的协调。

76. 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在南方共同市场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内务部长会议上签署的《南方共同市场内务部长宣言》, 2001 年 10 月 17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了恐怖主义问题特别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该工作组是常设工作组的一个附属机构。

77. 特别工作组依宣言第 1 段而设, 其任务是确定旨在预防、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区域行动。

78. 在国际一级, 巴拉圭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成员国, 参加了目前交流恐怖活动情报的工作。

79. 预防和调查恐怖主义秘书处也与南方共同市场以外的国家长期保持接触, 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使馆。应提及, 常设工作组设立前, 巴拉圭定期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警察安全部队进行接触。

80. 最近, 巴拉圭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第 15125 号法令(附件 16), 据此设立负责监督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机构间委员会。

81. 海关部门也在出入境口岸等战略要点检查商业物资, 以期根据打击走私和逃税机构间委员会与海关工作队达成的拉丁美洲、西班牙和葡萄牙海关机构领导人多边协助协定, 打击海关诈骗和逃税活动, 并增加了知识产权检查队的人手。

七

第 2(c) 段: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 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那些类人士的法律? 如果各国提供已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 将会很有帮助。

82. 第 978/96 号移民法(附件 17)第 25 条第 9 款就向具有难民身份的外国人发放临时居住证作出了规定。要得到居住证, 申请者必须至少提供其原籍国发放的身份证件、司法记录证件和健康证。

83. 国家移民局已将在巴拉圭的身份不正常的外籍人驱逐出境。

84.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来, 预防和调查恐怖主义秘书处已命令拘留若干黎巴嫩国民, 包括 Hussein Ahmad El Haj。Haj 已按反恐特别办公室刑事公诉人 Carlos Calcena 第 1540 号公函的要求, 依第 978 号移民法第 80 和 81 条第 1 款的规定, 被驱逐出境。

85. 就程序而言，确保申请难民身份者在取得难民身份前未曾参与恐怖活动的程序依循的法律文书为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9 年 10 月 11 日巴拉圭共和国第 136 号法令批准了该公约。

86. 《公约》第一条第 6 款规定，“本公约规定不适用于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有下列情事的任何人：

(a) 该人犯了国际文件中已作出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b) 该人在以难民身份进入避难国以前，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政治罪行；

(c) 该人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经认为有罪。”

八

第 2(d) 段：[还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防止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87. 巴拉圭为了防止以其境内为基地的恐怖分子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采取敌对行为，已经签署了关于人员引渡和驱逐身份不正常的外籍人士的若干公约、协定和条约。

88. 遵照安全理事会 1373 (2001) 号决议以及其他类似决议，巴拉圭应当防止恐怖组织的形成，并通过对此类企图加以惩罚和向有关国家发出通知，预防它们在其境内采取行动袭击其他国家，或为此进行准备。

89. 南方共同市场国家、玻利维亚和智利内政部长会议审议的区域安全计划，规定了预防跨国犯罪组织犯下应加惩罚罪行的措施，要求各安全机构和/或警察部门交流情报并开展联合行动。

90. 参加 1995 年 8 月 1 日和 2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合作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协商会议的各国通过了宣言，这一点也具有重大意义。

九

第 2(e) 段：[还决定所有国家应]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反映了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请提出任何已定罪和判刑的例子。

91. 在第 469/57 号法令（附件 18）关于（航空）罪行的第二章中通过的巴拉圭现行《航空法》，没有界定针对民航的恐怖行为具体涉及的应受惩罚罪行。但是，以第 252/71 号法令批准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第四章第 11 条第 1 款界定了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含义。以第 290/71 号法令批准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 1 条规定，非法劫持正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属于犯罪行为；第 2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严厉惩罚这种罪行。以第 425/73 号法令批准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 1 条界定了对民用航空所犯的各种罪行，第 3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严厉惩罚这种罪行。

92. 《刑法典》第三编关于“妨害过境人员安全罪”的第三章规定了对若干航空罪的惩罚，并将上述国际公约所界定的罪行纳入国内法。下列条款具有相关意义：

第 213 条：袭击民用空中和海上交通

“1. 任何人，凡：

1. 施加暴力、或采用胁迫、或实施其他行为，目的是影响载人的民用航空器或正用于民用航行的船舶的运作，或者劫持这种航空器或船舶；
或
2. 使用火器或试图造成或实际造成爆炸或火灾，目的是破坏或毁坏此类飞行器或船舶或所运载的货物；

应处以 5 至 15 年监禁。

2. 任何人，凡由于犯下上款所述行为而过失致使他人死亡，应处以不少于 10 年的监禁。”

第 214 条：危险地干扰空中、海上和铁路交通

“1. 任何人，凡

1. 毁坏、破坏、移走或不正确地操作交通装置、运输工具或其安全机制，或使其无法运作；
2. 妨碍或干扰操作人员的工作；
3. 制造障碍；
4. 提供错误标志、信号或资料；
5. 阻碍信号或资料的传输；

从而危及空中、海上或铁路交通，应处以最多 6 年的监禁。

2. 由于过失而犯下这种行为的个人应处以最多两年的监禁或罚款。

3. 如果犯罪人对危险情势作出自愿补救或力图作出补救而且没有造成任何其他伤害，则法院应依据第 67 条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

第 215 条：危及空中、海上和铁路交通

“1. 任何人，凡在以下情况下蓄意或粗心大意地操纵飞行器、船舶或铁路交通工具：

1. 未获准进行有关交通操作；
2. 因饮酒或吸食其他致幻物质、身体或精神损伤或疲惫而无法安全操作；或
3. 没有营运执照；

应处以最多两年的监禁或罚款。

2. 同一处罚也适用于以下任何人：

1. 作为上文第 1 款所述交通工具的物主，准许或允许犯下所述行为；
2. 作为上文第 1 款所述交通工具的操作者或作为负责其安全的人员，由于严重渎职而违犯了关于空中、海上或铁路交通安全的规则或规定。”

93. 鉴于以上所述，为了适用并遵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e) 段，有必要：

- (a) 修正刑事立法，以便对所界定的罪行处以更加严厉的惩罚；
- (b) 规定针对航空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属于惩罚最为严厉的罪行之一；
- (c) 审查并修正现提交国会审议的航空法案中与航空罪行有关的条款。

94. 这里应提到南方共同市场国家根据 1997 年 12 月 15 日南方共同市场各成员国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总统发表的联合公报所规定的任务，正在从事的工作；联合公报规定，司法部长或同等职衔的国务秘书应力求加快统一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在涉及打击有组织的犯罪（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武器、贩毒、贩运化学先质、洗钱和有关犯罪）的所有领域中的立法进程。在这方面，技术委员会已经着手进行了更为广泛的研究，即拟定一份相关罪行的广泛清单。

95. 与此同样相关的是，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在立法方面对“恐怖主义”这一法律概念的处理。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宪法体制规定了个人的权利、义务及其保障，并规定实行民主施政。因此，该区域所有国家的法律体制通过直接或间接谴责恐怖主义行为的条款对这些价值加以保护。在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恐怖主义没有被界定为一项单独的罪行，但其各自的刑法或法律确认与恐怖主义有直接关联的行为。

96. 在巴拉圭政府最近采取的措施中，下列措施值得一提：

1. 武装部队已经分派受过训练的人员对付恐怖主义行为，其中部分人员分属总统警卫团，部分人员分属军队特种部队；
2. 已经加强了两国共有的伊泰普水电站的安全；
3. 军队随时准备向国家警察提供及时有效的支助。

十

第 2(f) 段：[还决定所有国家应]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获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已制定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条件的例子。

97. 第 978/96 号移民法及其执行条例是规定对入境申请人的各种文件进行详细审查程序的国家立法。巴拉圭以前没有这一立法。巴拉圭立法中使用了“庇护”、而不是“难民”的法律概念。

98. 此外，如上文所述，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第 1 条 F 款同样适用。

十一

第 2(g) 段：[还决定所有国家应]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假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贵国如何用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工作？已有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等？

99. 关于人员的出入境，国家民用航空局在各国际机场、特别是在旅客离境或转机时进行例行检查并采用监测程序及措施（手提式探测仪、X 光仪、生物传感器或人工检查以及将身份证与登机卡进行对照），以防止武器、爆炸装置、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对人身安全或飞机安全构成潜在威胁的物质入境。

《刑法典》第 239 条：犯罪集团

关于签发、登记和检查个人的身份证和公民身份文件，民事登记处正在建立一个使民事登记现代化的登记管理系统，以增加数据和信息管理的安全性；因此，进行了技术投资，并培训了参加这项工作的工作人员。

重要机构大都仰赖人力资源，因为工作人员是行政部门运作的基础；他们负责记录数据、保留档案并签发证书。及时履行这些职能，可减少登记不足率。

《刑法典》中论述与此有关罪行的条款包括：

第 174 条：伪造数据

- “1. 任何人如通过抹掉、删除、废止或修改数据而侵犯了他人调取数据的权利，应处以最多 2 年的监禁或罚款。
2. 企图犯下此种罪行者也应得到惩处。
3. 上文第 1 款所指“数据”应仅指以电子、磁盘或其他不能立即显现的方式存储或传输的信息。”

第 250 条：直接签发载有不实资料的官方证件

- “1. 任何有权编制官方证件的公职人员，如在履行其职能时，不诚实地认证一具有法律意义的事件或将此事件记录在官方数据簿册、登记册或档案内，则应处以最多 5 年的监禁或罚款。
2. 企图犯下此种罪行者也应受到惩处。
3. 如遇特别严重的案件，刑期最多可增至 10 年。”

第 251 条：签发载有不实资料的官方证件

- “1. 任何人如对具有法律意义的声明、行为或事件作不实的记录，或将这些事项记录在官方文件、簿册、档案或登记册中，应处以最多 3 年的监禁或罚款。
2. “不实资料”是指记录中的声明、行为或事件并未作出或发生，或发生的情况不同，或由非当事人之人所为，或由无权这样作之人所为。
3. 如犯罪意图是为犯罪者本人或另一人获取遗产好处，或对第三方造成伤害，刑期最多可增至 5 年。
4. 企图犯下此种罪行者也应受到惩处。”

第 252 条：使用载有不实资料的官方证件

任何人如使用第 250 条所指证件或数据档案，并意图误导他人，应按该条规定受到处罚。

第 253 条：销毁或毁坏证件或官方标记

- “1. 任何人如为伤害他人而，

1. 销毁、损害、隐藏或隐瞒一证件或技术标记，因而侵犯了他人将其用作证据的权利；或
 2. 抹掉、删除、废止或修改数据而侵犯了他人调取数据的权利；或如关于证据的第 174 条第 3 款所界定的，
 3. 销毁或删除旨在显示水印的标记或其他印记，
- 应处以最多 5 年的监禁或罚款。

2. 企图犯下此种罪行者也应受到惩处。”

第 257 条：签发载有不实资料的荣誉证书或服务证书

任何公职人员如给另一人签发载有不实资料的荣誉证书或服务证书，应处以最多 2 年的监禁或罚款。

第 258 条：非法签发荣誉证书或服务证书

“任何人如为误导他人而：

1. 以其不应有的官方头衔签发一荣誉证书或服务证书；或
2. 未经某官员核准而以其名义签发荣誉证书或服务证书，或篡改一份真实的荣誉证书或服务证书，

应处以最多 1 年的监禁或罚款。”

100. 移民局在重要过境点和机场检查旅行者的证件；如有需要，警察将提供进一步的协助。如要改进对旅行者背景的了解，需要有更好的方法和电脑网络系统。

签发身份证

101. 身份查验局按照南方共同市场的规定，为签发身份证制定了 12 个安全等级。巴拉圭公民凭民事登记处签发的出生证原件领取身份证。发给外国公民的身份证分为两类。南方共同市场各国、玻利维亚人或智利人的公民，必须持有：出生证；原籍国司法和/或公安部门签发、由巴拉圭驻原籍国领事馆核可并由巴拉圭外交部核定的无犯罪记录；原籍国的身份证；警察辖区派出所签发的个人和住所证明；移民局签发的永久居留许可证。

102. 除了上述证件外，其他国家公民必须出示原籍国护照，护照内应载有有关签证、入境日期、和刑事侦察部外国人登记处签发的登记证明（附件 19）。

签发旅行证件

103. 身份查验局还向本国国民和通过归化获得巴拉圭国籍、并提交证明这种身份的原件（根据最高法院的命令签发的归化卡）以及经核证的无犯罪记录（附件

20) 的外国人，签发有南方共同市场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规定的安全等级的旅行证件（护照）。

防止伪造证件的安全措施

104. 身份查验局签发的身份证有以下所述的 12 项安全特征：

第一级特征

105. **彩虹印记**：该特征显示为颜色从卡的一面向另一面逐渐变化或混合，产生一道由防拍摄颜色组成的彩虹，可防范使用彩色过滤器时发生的图象分离。

106. **圆形图案**：圆形图案由一系列的并行线条构成，它们的受控变化与直线不同，看上去非常象三维图案。如试图利用清晰拍摄来伪造证件，则色彩和内容会丧失。

107. **金字塔**：这些图案由一些不规则的线条组成，它们粗细不一，间隔和方向也彼此不同。目的是使彩色扫描机的电子眼难以分辨，并产生干扰图案，影响它们的机器产生的彩色圆点布局。如试图复印证件，则这些圆点会变得模糊不清，很容易看出。

108. **格子**：这些是精细线条的图案，旨在使彩色复印机的阅读装置难以发挥作用，彩色复印机缺乏必要的分辨率，难以清晰地复制。真实证件的图案看上去象六角形状；而在复印件中，有些六角形会变得清楚易见，以致产生不同的图案。

109. **全息图片**：这种技术涉及三个图象，它们必须从不同的视觉角度才能看见；随着视觉角度的变化，每个图象还会产生特别的色彩变化。全息图片是广大公众都知道的一种特征，目前在防范三种主要的造假手段——图象线条分离、复印机和彩色扫描机——方面十分有效。

第二级特征

110. **条件等色**：用两种互补颜色的油墨打印某种图案或文字信息，然后用第三种颜色加盖。被遮掩的文字或信息只能在使用红色过滤器或在紫外光之下才能看见。该特征可以防范用复印机、彩色扫描机或传统照相机进行证件伪造，并使核查证件的真伪变得特别容易。

112. **微型文字**：已经采用了利用行列微小文字的设计；经常加以改动采用各种不同的字号和字体。该特征对于防范扫描机和复印机十分有效，因为它们的焦距无法调的太近，以致无法复制这种文字。微型文字经放大后可以看见。

113. **隐显荧光印记**：这涉及用一种特殊油墨进行特别打印，该油墨在自然光线下不会显现。如果证件被放在紫外光下则会显示巴拉圭的徽志——一头狮子，旁边一根柱杆上有一顶弗里吉亚软帽，背面则显示四朵西番莲。该特征无法用扫描机、彩色复印机或摄影手段来复制。

114. **照片**：照片数码化，并以 1200×1200dpi 的分辨率打印，产生显示持证人面部的高质量图象。列入这一特征有一些重要的优势，它不仅保持了应用摄影这一传统方式的优势，而且要改变或替代数码图象十分困难。

115. **第二张图象**：证件的反面还以彩色打印了一张较小的图象。该图象被旋转 90 度，以便增加伪造者工作的难度。

116. **光学字符识别 (B 式光学字符识别码)**：证件的背面有机器可读特征，其中包括必要的文字信息，以符合国际标准。假如要准确地复制这些机器可读特征，就必须拥有专门的知识及设备，而伪造者可能不具备这些。

117. **二维条码**：证件的背面有这一特征。它内含证件上的所有信息，以及持证人的数码图象。如果要准确地复制这种机器可读特征，就必须拥有专门的知识及设备，而伪造者可能不具备这些。

118. 根据 2000 年 8 月 8 日第 9937 号法令的第 2 条和第 4 条，外交部护照及领事事务处有签发和延续外交及公务护照的明确授权。在特殊情况下，外交部经与共和国总统协商，并根据公务的需要，可以批准向有关法律没有涵盖的人士发放外交和公务护照。一般通过正式命令予以批准（第 9937/200 号法令，第 5 条和第 7 条）。

119. 驻外的外交使团也有权发放和延续领事护照，签发安全通行证，以及为普通护照延期，这通常是先与国家警察的身份查验局（它提供关于申请人的警察记录资料）协商，然后在护照和领事事务处的官员进行监测和核查之后，才能完成。

120. 涉及巴拉圭入境签证的一切事项，均依循 1996 年 11 月 8 日的第 978 号法令、1999 年 6 月 22 日的第 3713 号法令（附件 22）和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13025 号法令（附件 23），以及关于执行这些法令的外交部准则办理。

121. 领事官员直接负责签发签证。护照和领事事务处按日和按月对驻外使馆和领馆入境签证签发工作进行监测，以便防止伪造、非法修改或欺骗性使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情况。如果与巴拉圭共和国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的国家之国民申请入境，只能在护照和领事事务处的事先特准后才能给予签证。

122. 第 13025/2001 号法令第 4 条（关于外国人入境的安全措施）也与此相关；其中规定，在向移民局提出涉及签证延期或改变入境类别的申请之前，所有申请人必须先将其护照交给外交部护照处，以核查签证的真实性。如果必要的话，经过该例行的检查之后会签发一份关于签证真实的证明。如果发现签证的签发有任何不正常或违规的情况，则证件会被扣留，同时会进行行政调查，并且在需要时会进行司法调查。

123. 在部长一级作出决定，禁止某些领事馆发予签证。

124. 目前正在编制一份招标根据和招标条件清单，供竞标提供空白护照、自粘签证和旨在改善处理工作的光学阅读器的各家公司使用。借助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提供的一笔不用偿还贷款来汇编这一清单。

125. 最近，为处理卷入行政犯罪、特别是卷入签发巴拉圭入境签证的违规领事官员，已经采取非常严厉的政策，让这些官员停职。

十二

第 3(a) 段：[呼吁所有国家]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

126. 在民用航空领域，考虑到这一领域的特点，并考虑到关于航空公司服务的双边协定中关于在航空安全领域开展执行及合作行动的条款，以及《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中的规则，巴拉圭航空安全当局从其外国同行处获得关于恐怖集团移动和活动的定期情报和特别情报。该情报会立即在国家情报部门之间传播。

127. 在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的范围内，已成立一个国际民用航空安全问题专家组，以便为委员会的成员制定共同的政策准则和指令。巴拉圭是该专家组的积极成员。

12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今年尽早地召开一次高级别的部长级国际会议，以拟订措施，防止、打击和根除影响民用航空的恐怖行为。它还建议对关于国际航空安全的各项协定以及《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

129. 作为缔约国，巴拉圭有义务积极参与这些行动。

130. 以下是为控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的行为，包括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已经采取的某些措施：

1. 扩大受管制化学物品的清单。
2. 全面监督向零售商和公众出售武器的情况，并监测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埃斯特城、以及恩卡纳西翁等地现有销售商的库存。
3. 对使用爆炸物的企业以及诸如硝铵燃油炸药等化学物品的进口商进行监测。

131.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等国的政府对恐怖行为在全球蔓延感到震惊，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各国内政部长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是恐怖主义问题专门工作组——常设工作组的附属机构之一——的首次会议。除其他外，该专门工作组计划建立一个恐怖主义问题综合信息系统，存放实际支持或可能支持或采取恐怖行为的人员、活动或组织的现有数据资料。

132. 该系统还将存放在各行动层面正在进行的活动中收集到的一切信息资料。数据在输入系统之前必须先接受评估。

133. 这些数据不会被视为法定证据，但将作资料提供。这种资料以后有可能用于司法案中。

134. 作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成员，巴拉圭与其他成员国就各种犯罪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行为，不断交换信息。在国内，政府也与巴拉圭境内的有关机构交换信息。

135. 外交部的护照和领事事务处同隶属国家警察的预防和调查恐怖主义秘书处、移民局、以及外国驻巴拉圭的外交使团等经常合作和交换情报。

十三

第 3(b) 段 [吁请各国]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

136. 巴拉圭签署了出席防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问题审查会议（1995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的各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的《最后宣言》。

137. 经巴拉圭倡议，2001 年 9 月 28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了南方共同市场国家内政部长会议。会议签署了一项宣言，谴责针对美利坚合众国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南方共同市场内还成立了一个常设工作组，考虑南方共同市场国家针对恐怖主义的一致行动，以及可能列入区域安全计划的活动。预期智利和玻利维亚作为联系国也将参加工作组。

十四

第 3(c) 段 [吁请各国]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138. 南方共同市场司法部长技术委员会报告的结论。

1. 南方共同市场的一些成员国及其联系国的《宪法》界定了何为恐怖主义。如巴西和智利即是如此，尽管具体程度不同。其他国家在其加入的国际协定中及其国内刑法中都规定惩治恐怖主义。
 2. 该区域六个国家中，只有玻利维亚和智利对恐怖主义单独刑事定罪。其他国家的法律都界定了与恐怖主义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罪行。
 3. 举行南方共同市场国家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司法部长会议时，为每个有关国家起草了引渡协定，不把恐怖主义视为政治罪。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的几项双边协定也有同样的规定。
 4. 另外，还应注意《预防、打击、消除恐怖主义利马宣言》(1996年4月)以及在宣言框架内通过的《行动计划》。这些文件的要点包含本报告所述的一些事项。技术委员会核可了有关下列问题的建议：在国内立法中对恐怖行为作刑事定罪，批准或加入有关反恐问题的国际协定，通过并实施引渡条约，援助恐怖行为受害者，评估现有的涉及恐怖问题的国际文书。
139. 巴拉圭已同金融情报单位和支助组织达成双边或多边协定，以简化情报交流，并规定采取措施，加强对洗钱罪行的调查和研究。
140. 巴拉圭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这个由各国金融情报单位构成的世界性机构，负责监测有关交流情报协定的执行情况。
141. 巴拉圭还是南美洲金融行动集团成员。这个半球组织评价和评估这个领域的政治管理，并监测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40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42. 巴拉圭国家警察同阿根廷国家警察签署了合作协定。该协定作为959/96号法案在国会获得批准。协定规定了就可能影响两国安全的事项交流情报的机制，并且为了便利有效遵守协定中作出的承诺，规定互派联络官。起草本报告时，阿根廷已经执行了这项规定，巴拉圭尚未执行。
143. 在区域一级，在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交界的“三国边界地区”成立了三方特别突击队，以改善南美洲这个地区在交流情报以及采取集体和有组织方式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安全协调。
144. 2001年11月21日，巴拉圭国家警察同哥伦比亚国家警察签署了机构间合作协定。协定与同阿根廷国家警察签署的相似，其中有一个部分专门论及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145. 巴拉圭中央银行参加了南方共同市场财政事务委员会的洗钱问题小组委员会(第4分组)。在这方面，成员国就下列问题签署了协定：
- “南方共同市场制订防止和打击洗钱的最起码条例的准则，目的是使各中央银行的规则标准化；

-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中央银行合作协定，主要目的是加强各国中央银行防止洗钱方面的合作。
146. 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已经批准了下列公约：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 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147. 巴拉圭还签署了下列公约，正在履行批准程序：
- 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具有国际意义的针对个人的犯罪和有关勒索为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十五

第 3(d) 段 [吁请各国]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

148. 巴拉圭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加入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有关反恐问题的各项协定，因为它认识到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方对于世界安全十分重要。

十六

第 3(e) 段 [吁请各国] 加强合作, 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 (1999) 号和第 1368 (2001) 号决议:

提供关于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149. 巴拉圭反洗钱秘书处 (SEPRELAD) 已保证加强合作并全面执行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 (1999) 号和第 1368 (2001) 号决议。

150. 如对第 1(a) 段作出的答复所述, 根据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筹备会议第六届全体会议 1996 年 2 月 29 日在利马通过的《预防、打击、消除恐怖主义利马宣言》和我国批准的其他反恐怖主义协定, 以及我国政府主管机构 (例如内政部) 作出的规定, 国家反毒秘书处 (SENAD) 一旦获得有关恐怖分子动向的可靠情报, 就须采取必要措施, 毫不拖延地通报有关机构。

151. 武装部队的重点工作是收集情报, 训练、装备和组织反恐人员, 并负责通过军需部 (DIMABEL) 进行武器管制。

152. 在这方面, 应该注意下列文书:

- 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筹备会议第六届全体会议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在利马通过的《预防、打击、消除恐怖主义利马宣言》;
- 南方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内政部长第二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21 日在埃斯特角签署的第 03 / 97 号协定;
- 南方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内政部长特别会议 1998 年 7 月 1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的第 04 / 98 号协定;
- 1998 年 7 月 1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的区域安全合作与互助计划;
- 上文提到的第 1015 / 96 号法案。

153. 2001 年 6 月 11 日, 外交部和最高法院签署合作协定, 在处理外国政府提交的委托调查和其他司法协助请求方面提供合作, 以便在现行程序规则规定的时限内适当处理这些请求。

154. 上文第 152 段列出了南方共同市场财政事务委员会 (第 4 分组) 成员国签署的文件。在这方面, 下文列出了即将签署的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中央银行合作协定的要点:

- 确定依照协定应交流的情报;
- 各国立法应规定的保障措施清单;

- 讨论该协定将如何运作，确定中央银行之间进行正式接触的主管当局；
- 介绍各国中央银行为预防和打击洗钱实施的程序和开展的活动。

155. 此外，即将签署的南方共同市场防止和打击洗钱示范性最起码条例涉及以及要点：

- 核查成员国遵守示范性最起码条例的情况；
- 概述防止洗钱的规定和法律，并可以在因特网上贴出。

十七

第 3(f) 段：[呼吁所有国家]在给予难民地位之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罪行；

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被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已制定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条件的例子。

156. 《巴拉圭共和国宪法》有以下条文：

第 43 条：庇护权

巴拉圭承认任何由于政治原因，或政治罪，或由于与政治罪有关的普通罪行，或者出于他或她的见解或信仰而受到迫害的人，都有权寻求领土或外交庇护。主管当局应当毫不拖延地发放有关的个人证件和安全通行证。

获得政治庇护的人不应当被迫前往一个有关当局正在迫害他或她的国家。

关于政治庇护与避难的条约

1939 年 8 月 4 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南美国际司法大会上签署了这一条约。1955 年 7 月 19 日，我国以第 266 号法令通过和批准了这一条约。

外交庇护公约和领土庇护公约

这些公约是于 1954 年 3 月 28 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的第十届泛美会议上缔结的。1956 年 9 月 7 日，我国颁布第 393 号法令，通过和批准了这两项公约。

还可以回顾，由参加第二届美洲首脑会议的国家 and 政府首脑签署的《行动纲领》载有以下条款：

“防止和管制非法使用和贩运毒品和精神物质及其他有关罪行

各国政府将：

- 继续开展本国和多边工作，以便充分运用半球反毒品战略，并在尊重各国主权与领土管辖权、互惠、共同承担责任和遵照本国法律采用均衡做法项原则的基础上，加强这一联盟。
- 为加强互相信任、对话和半球合作以及依循上述原则，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的框架内，开展单一客观的多边政府评估工作，以便监测半球各国单独和集体作出努力的情况以及参加首脑会议所有国家在处理这一问题多种表现方面取得的进展。
- 加强各国的努力和国际合作，以便：
 - 加强本国有关防止非法毒品消费的政策和计划；为防止这种消费的增长和传播以及消除非法贩运在经济上的力；采取措施，特别是和社区一级在学校，并以最易受害群体，例如儿童和青少年为对象；
 - 制定适当的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以便减轻滥用毒品造成的严重社会影响、人的痛苦及其他不良影响；
 - 在以下各方面加强合作：收集和分析数据、用于确定非法消费量的系统实现标准化、科学和技术训练以及经验交流；
 - 发起或鼓励发起各项运动，以便促使社会进一步认识到滥用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险，并制定社区参与计划；
 - 使公众舆论了解滥用毒品的严重影响以及从事毒品交易的犯罪组织的活动、包括批发和零售毒品活动造成的严重影响；
 - 根据国际协议、宪法条款和国家法律，改进和更新合作机制，起诉和引渡被指控犯有贩运麻醉品和精神物品及其他相关罪行的人；
 - 建立有经过适当训练的和人员适当装备的中央专门单位或加强现有的这类单位，由其负责索取、分析并在有关国家当局之间交流以下信息：使犯罪活动的收益、资产和所用工具合法化（亦称洗钱）；
 - 加强国际和国家管制机制，以便阻止化学先质的非法贩运和转送；
 - 促使《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炸弹、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迅速获得批准和通过；
 - 促进批准和迅速实施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的《关于管制与贩毒有关的武器和爆炸物的示范条例》；鼓励尚未通过法律的国家通过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确保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防止和

制止火器和弹药的非非法跨国贩运，同时建立或加强更有效追踪在犯罪活动中使用过的火器的系统；

- 通过进一步支助国家替代性发展方案，以及消除和阻截毒品贩运，来消除非法作物的种植。
- 加强各国毒品管制委员会，以便各国在规划和执行各自国家计划以及促使这方面的国际援助连贯统一方面加强协调。
- 强调民间社会通过其不同组织在防止吸毒、吸毒者的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
- 鼓励金融机构加倍努力，防止洗钱，并鼓励有关商业部门加强管制，以便防止化学先质用于其他用途。
- 充分支持将于 1998 年 6 月召开的旨在促进毒品和有关罪行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并鼓励所有国家派最高级别的官员积极参加这一国际会议。各国将尽一切努力保证有效执行它们在区域和分区各级所签署的国际毒品方面协议，确保这些协议与半球的努力协调一致，并重申它们支持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以及请委员会在执行这些协议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恐怖主义

各国政府将：

- 如《利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述，采取措施防止、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并为此表明守在《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规定基本目标的最强烈意愿。
- 鼓励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国家，根据本国的法律，酌情这样做。
- 在美洲国家组织的主持下召开美洲第二届特别会议，以便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今后预防、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的行动步骤”。

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下，只有行政部门有权批准和撤消政治庇护。

157. 我国所加入的 1933 年《蒙得维的亚关于政治庇护权的公约》第 1 条规定，各国为那些可能已通过合法程序受到起诉或可能已被普通法庭判刑的被指控犯有一般的人提供庇护是不合法的。

158. 1939 年的蒙得维的亚《关于政治庇护与避难的条约》对引渡的请求作出规定（该条约在我国和一些拉丁美洲国家有效），其中第 13 条中规定，被指控犯有政治罪的人不应交给另一国，但用引渡程序交送者不在此列。

十八

第 3(g) 段 [呼吁所有国家]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第 1373(2001) 号决议）。

已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详细说明防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的有关立法和（或）行政程序。请提供任何有关条件的例子。

159. 关于难民，上述《公约》第 2 条规定：“每一难民要对其所在国负责任，根据这些责任，他尤其要遵守该国法律和规则，并遵守为维持公共秩序所采取的措施”。这表明难民如果违反公共秩序或巴拉圭刑法规则，可以受到起诉和惩罚。

160. 也可以根据《公约》第 32 条的规定，以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理由，将难民驱逐出境。

161. 政府必需在难民专员代表参与情况下，进行核查后，方能承认难民身份。尽管议会在审议一项法令草案，以建立一个难民资格委员会，不过目前尚未为此颁布任何法律或法令；但是，外交部将是负责处理申请的政府有关当局之一。

162. 国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法令草案。该法令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第四章第 7 条）：对于根据有关国际文书的定义而有正当理由认为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不应给予难民地位，难民地位也不应给予犯有重大一般罪行的人，或有违背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行为的人。

十九

3.3 各国可在其报告中列入更多有关资料，包括关于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4 段所涉及问题的资料。各国也可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般性意见，以及扼要列出任何遇到的难题。

163. 作为南方市场的成员国，巴拉圭共和国已经签署了许多这方面的协定，表明它愿意在全球对这一祸害宣战。这些协定包括：

- 阿根廷共和国和巴拉圭共和国之间关于阿根廷警察和国家警察之间的合作的协定
- 关于刑事事项相互法律协助的圣路易斯议定书
- 南方市场成员国之间的引渡协定
- 南方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和智利之间的引渡协定
- 南方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和智利之间关于平民安全问题的区域计划

164. 银行监管局正在设立一个单位，以便分析如何预防洗钱或非法财产合法化。它的主要作用是从体制上把编制关于洗钱问题的报告和索取这类报告的工作集中起来。这一单位将作为一个处编入银行监管局的员额表，对特别监督司负责，因为政府认识到它的工作的重要性，而且它目前收到大量资料，在《预防和查明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和不法行为的行为守则》生效后将会收到大量资料，因为该守则规定必须在四个月内向该单位汇报任何异常的财务交易。

165. 必须在本段中指出，最近拟订了暂定反恐怖主义法草案，正由众议院各委员会审议。该法的主要条款为：

第 2 条： 国际恐怖主义指执行、筹备、筹资、保护或掩盖被《刑法典》和特别刑事法列为应加惩罚的、对人的生命造成威胁的暴力行为，且这一行为是在巴拉圭领土内采取的，产生的影响跨越国界；或主要是在巴拉圭领土外采取的，并与在巴拉圭的组织、团体或个人有关，其目的是：

- (a) 威胁、恐吓或胁迫平民；
- (b) 通过威胁、恐吓或胁迫手段，煽动人们反对政府政策；
- (c) 攻击一个国家的人民、财产或遗产。

第 4 条： 国际恐怖主义还指那些目的与本法第 2 条所述目的相同的、很有可能导致以下结果的行为：对乌拉圭共和国境内居民的人身或建筑物、交通工具或旅行，或对个人和机构的财产，采取应加惩罚的行为。

第 5 条： 以下行为也应视为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谋杀、绑架、伤残、毁容或造成人身或精神伤害；谋杀和 / 或攻击外国官员、国家贵宾或受国际保护的人员或经由本国过境的外国居民或外国人；谋杀和 / 或绑架政府三个主要部门的主管人员。

还有，毁坏飞机或机场、水运或陆运设施，破坏公共或私人遗产或为此纵火；制造、出售、使用或试图使用生物和 / 或核材料或武器；出售、分发、拥有、暗藏、使用或试图使用爆炸物；劫持飞机或利用网络空间进行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划、人员招募或实施；和所有以本法第 2 和第 4 条所列目的为目标的行动。

第 6 条： 两人或两人以上，为采取本法第 1(a) 和 (b) 条所述、应加惩罚的攻击、恐吓、威胁或胁迫行为而达成协议或作出安排，应视为合谋进行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并应判处徒刑。

第 7 条： 实施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者应判处 10 至 25 年徒刑。

教唆者应判处 10 至 25 年徒刑。

共犯应判处 10 至 20 年徒刑。

对试图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者的惩罚应与实施者相同，可根据《刑法典》第 67 条减刑。

同谋实施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者应判处 5 至 10 年徒刑。

第 8 条：巴拉圭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提供资源或物质支持恐怖主义，或藏匿或掩盖这类资源或物质的性质、地点、来源或拥有者，而且知道它们会被用于实施本法列为应加惩罚的行为，则应被视为共犯，并应判处 10 至 20 年徒刑。

第 9 条：除其他外，“支持恐怖主义的资源或物质”指提供协助、安全或金融服务；进行训练和管理；制作或提供伪造证件或身份文件；通讯技术、武器、致命和 / 或爆炸物质；人员、交通工具、住房，以及一般而言，其他任何形式的合作、协助或经济干预或其他干预或相当于此的东西。

第 10 条：一旦主管法官裁定有足够的间接证据来假定一个国家、组织、团体或个人在支持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他可以下令没收、扣押、查封或冻结在本国境内的与这种行为有关的财务交易或账户。

第 12 条：在发生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时，与应加惩罚的有关行为有关的任何财产、物品或证券，都应由法院下令没收和拍卖。

第 13 条：拍卖财产获得的收入和法院判定的罚款应分成相同的数额，存入司法机构、预防和调查恐怖主义秘书处和检察官在乌拉圭中央银行的特别帐户。

主管法官可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条款，通过适当外交途径或根据相互原则，下令扣押、预防性查封或没收在国外的可能与本国发生的国际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财产、物品或证券。

C. 结论

本报告明确表明，巴拉圭政府已迅速执行了规定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范围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同世界各国一起谴责这一应加惩罚的严重行为。

巴拉圭还认为，非常重要的一项是必须开展教育，使公众认识到这一问题，采取具体行动，例如举办座谈会，举行会议和采取有力政策促使全世界人民主张和平，反对任何形式的攻击。

巴拉圭认为，由于恐怖主义造成惨痛后果，影响到全世界，因此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应着眼于全球。在这方面，应指出，议会正在批准或加入那些巴拉圭共和国尚未加入的所有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其中一些文书已经部分得到批准。

巴拉圭政府重申它决心根据巴拉圭宪法和国际法，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因此，它愿意协助联合国系统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大会，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全球性组织采取行动，大幅度增加有效消除恐怖主义的预防性措施或决定。

D. ABREVIATURAS

ACNUR: Alto Comisionado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os Refugiados

AVSEC: Aviation Security

BCP: Banco Central del Paraguay

CICAD: Convención Interamericana contra el Abuso de Drogas

CONASAC: Comisión Nacional de Aviación Civil

CP: Código Penal

DIMABEL: Dirección de Material Bélico

DINAC: Dirección Nacional de Aeronáutica Civil

FAAA: Fuerzas Armadas de la Nación

INTERPOL: Organización Internacional de Policía Criminal

MDN: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MERCOSUR: Mercado Común del Sur

MRE: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OACI: Organización de la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OEA: Organización de los Estados Americanos

ONU: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SGT: Sub Grupo de Trabajo

SIB: Superintendencia de Bancos

SENAD: Secretaría Nacional Antidroga

SEPRELAD: Secretaría de Prevención del Lavado de Dinero o Bienes

SIN: Secretaría Nacional de Información

E. ANEXOS*

1. Ley N° 1015/97 “Que previene y Reprime los Actos Ilícitos Destinados a la Legitimación de Dinero o Bienes”
2. Resolución N° 2/97 del Directorio del BCP “Que establece los procedimientos para prevenir e impedir la utilización del sistema financiero y de otros sectores de la actividad económica en la realización de actos destinados a la legitimación de dinero o bienes que procedan de actividades delictivas”
3. Resolución N° 245/97 por la que se reglamenta la Res. N° 2/97
4. Ley N° 108/91 “Que crea la Secretaría Nacional Antidroga”
5. Resolución N° 5/97 de la Comandancia de la Policía Nacional “Que crea el Departamento de Delitos Económicos y Financieros”
6. Resolución N° 1/98 de la Comandancia de la Policía Nacional “Que crea el Departamento de Prevención e Investigación del Terrorismo”. Posteriormente, en virtud del Decreto N° 2960/98 pasó a denominarse Secretaría de Prevención e Investigación del Terrorismo
7. Ley N° 1160/97 “Código Penal”
8. Ley 1340/88 “Que Reprime el Tráfico de Estupefacientes y Drogas Peligrosas”
9. Ley 71/53 Sobre Delitos de Contrabando
10. Decreto N° 23479/76
11. Decreto N° 23459/76 “Por el cual la DIMABEL está encargada del Control y Registro de Armas”
12. Decreto N° 13793/01 “Por el que se crea el Grupo de Trabajo Interinstitucional sobre Armas de Fuego, Municiones y Explosivos”
13. Decreto N° 15147/01 “Por el que se establece el Programa Nacional de Seguridad de la Aviación”
14. Ley N° 1057/96 “Que aprueba el Acuerdo para Facilitar el Control del Comercio Ilícito de Armas entr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y la República Federativa del Brasil”

* Los anexos del presente documento pueden consultarse en la Secretaría.

15. Decreto N° 119/01 “Que crea mecanismos de control de los nacionales o personas brasileñas, extranjeros residentes en Brasil o personas jurídicas brasileñas que adquieran armas y municiones en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16. Decreto N° 15125/01 “Que integra la Comisión Interinstitucional a cargo de dar seguimiento a la Implementación de la Resolución 1373 (2001) del Consejo de Seguridad de la ONU”
 17. Ley N° 978/96 de Migraciones
 18. Ley N° 469/57 “Código Aeronáutico”
 19. Documento de Identidad
 20. Documento de Viaje
 21. Decreto N° 9937/00
 22. Decreto N° 3713/99
 23. Decreto N° 13025/01
-